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胥世荣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胥世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189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胥世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4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6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5189.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73元，账户余额48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胥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